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9識毒拒毒 繪本創作徵選計畫

一、 依據:

- (一)行政院106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60181586號函「新世代 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號函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」。

二、 目的:

透過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活動舉辦,鼓勵學生以繪本特有的聯想、趣味、幽默、啟發的方式,創作具在地文化特色的校園 反毒文宣繪本,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,進而遠離、拒絕毒品,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。

三、 辦理單位:

- (一) 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承辦單位: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四、 報名資格:
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,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,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(含共同創作者)。

五、參加方式:

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共3組,各組分述如下:

- (一) 國小組、國中組:以縣(市)為單位辦理送件,參賽之縣(市)需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参加資格:國小組為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國小五、六年 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。
 -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協助公告活動簡章,由
 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(每創作小組之學生

至多4 位、指導教師至多2 位,可跨年級組成),以「識 毒、拒毒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各組參選繪本 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,每校 至多薦送1件作品參賽。

- 3.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擇優薦報參賽作品,每 一組至多5件(即每組個別計算:國小組至多5件、國中 組至多5件,不得合併兩組計算為10件,超額送件者, 將全數退回),每一創作小組僅限參賽一件作品。
- 4. 請於 108 年5 月31日 (星期五) 前將薦報參賽作品以掛 號方式寄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 (51042彰化縣員林市育英 路103號--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事務處收, 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『參加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』), 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,親送者亦同。
- 5. 本署主管各國立學校附屬國民中、小學校參賽作品,依學校所在縣(市)地理區域併入各所在地方政府辦理初選,並依該縣(市)初選作業規範辦理。

(二) 高中職組:

- 1. 參加資格: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- 2. 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(每組學生至多4位、 指導教師至多2位,可跨年級組成),以「識毒、拒毒、 反毒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,並由各校自行辦理 初選後,擇優報名參賽,每校至多薦送1件作品參賽。
- 3. 參賽者(組)應於 108 年4 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參賽作 品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(51042彰化縣員林 市育英路103號--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事 務處收,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『參加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

作徵選』),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,親送者亦同。

六、 作品規格:

(一)作品類型:圖文整合型繪本,題目自訂,主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一識毒、拒毒及反毒知能為限。

(二)作品樣式:

1、紙張大小: 寬297mm, 高210mm 2頁1組的(A4)紙上,如圖1: 範例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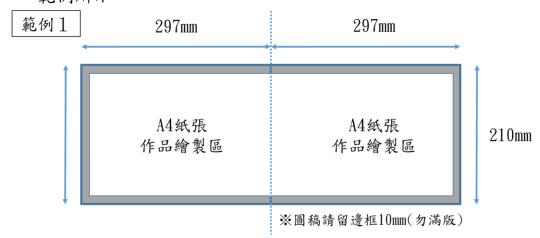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: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(1組=2頁)

2、作品頁數:圖畫需要橫式製作(如下圖2所示)。作品內容部 分為32頁(即16組)。另外,作品之封面、封底、封面內頁、 版權頁等不包含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,創作團隊請另行 設計。

範例2



洪孟真、呂舒婷

※範例作品:教育部反毒繪本-飄飄王國滅亡記/洪孟真、呂舒婷

圖2: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(1組=2頁)

- 3、文字處理方式: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,另行浮貼一 張描圖紙,再將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(不得將文字直接描 繪/書寫於作品上)。(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,並將文字書寫 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,將更為清楚)。
- 4、作品裝訂:將作品依序排列(建議可用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)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(建議可以透明紙、厚紙板保護)。
- 5、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電腦繪圖····皆可),作品僅限於**平面**創作。

(三)作品內容:

- 1、透過正確拒毒、識毒及反毒的知識性觀念,結合成癮科學相關研究理論,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,將固有枯燥的反毒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繪本,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毒品對身心與社會產生的危害及影響,希能降低未來施用毒品的可能性。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(設計理念、內容簡介等,約200-500字)
- 2、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,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興趣,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

施驗證,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。

3、創作主題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enc. moe. edu. tw 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https://antidrug. moj. gov. tw 等相關內容。

七、須繳交文件資料:

- (一)參選者均需至國立員林崇實高工網站首頁報名連結(http://www.csvs.chc.edu.tw/)實施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(如附件1)、作品內文(附件2)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3)各一份,併同參賽作品原稿一件及彩色複印版一件(國中、小組彩色複印版建議於辦理初選後由縣市端印製),依前開各分組繳件時間與方式寄送;線上報名系統將於108年5月31日(五)下午24時關閉。
- (二)參賽樣書(附件2)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選,資料填寫不完整、 規格不符規定者,將不予評比。
- (三)參賽作品概不退還,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, 請隨件附上新臺幣60元之郵票及回郵信封,承辦單位統一以 掛號方式寄回。

八、評選方式:

- (一)由本署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等三組,聘請專家學者 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- (二)區分複選與決選兩階段進行審查,複選通過者始進入決選。
- (三)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(獎金金額需依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現行規定實施預扣稅額。另獎金僅頒發予學生,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感謝狀以資嘉勉):
 - 特優-每組各1名,每小組獲新臺幣3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,小組成員每人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。

- 2、優等-每組各2名,每小組獲新臺幣1萬5,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,小組成員每人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。
- 3、佳作-每組各3名,每小組獲新臺幣1萬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,小組成員每人頒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。
- 4、入選獎-通過本署第一階段入選作品,每小組獲新臺幣1,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。
- 5、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,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,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- 6、針對各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,本署頒發感謝狀及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學校依權責酌予敘獎。

九、著作使用權事宜:

- (一)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,應由參賽者(及法定代理人)依著 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,得獎作品無償 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 用(包括公開傳輸),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- (二)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,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,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,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十、複選作品(含得獎作品)宣傳活動:

- (一)將於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、「識毒拒毒繪本」活動網站等媒體平臺實施宣導,並辦理複審作品線上評選事宜。
- (二)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規劃安排於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 教育中心、國立公共圖書館、縣(市)文化中心等地點辦理

巡展事宜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(包括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 媒體等)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(學校內部刊物或縣 (市)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),除取消參賽資格外, 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;如有致損害於主辦 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,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二)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,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,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,主(承)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,惟遇人力不可抗拒 情事而遭致損毀者,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;如有 未盡事宜,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作品編號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【附件1】報名表(每件作品一份)

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報名表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

• • • •	* / / / / /	<u> </u>					
作品資料	作品名稱						
	參賽組別	□國小	、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組	創作人	創作小組人數 學		生()人+指導教師()人
	就讀學校		縣(市)學校名稱:				
創作者 資料 (學生)	創作者(1)	姓名			就讀年	級	年級
		電話			創作分工 ◎可複選		□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: □繪圖 □其他
		Email					
	創作者(2)	姓名			就讀年:	级	年級
		電話			創作分工 ◎可複選		□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
		Email					□繪圖□其他
	創作者(3)	姓名			就讀年	級	年級
		電話			割作分上		□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: □繪圖 □其他
		Email					
	創作者(4)	姓名			就讀年	級	年級
		電話			創作分工 ◎可複選		□識毒意涵&內容正確性: □繪圖
		Email					□其他
指導教師 (1)	姓名						
	聯絡電話		學校電話: 行動電話:		Email		
指導教師 (2)	姓名						
	聯絡電話		學校電話: 行動電話:		Email		

作剧作僧 (創、等) (200-500 字)			
	各縣(市)初選承辦單位審核(由參賽	F 縣市填寫)	
		業務單位	業務主管
	1. 紙本寄送:本報名表為每件作品一份,填寫後	連同『作品	內文』(【附件

- 1. 紙本寄送:本報名表為每件作品一份,填寫後連同『作品內文』(【附件 2】)、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(【附件3】) 正本、『繪本原稿』及『繪本彩 色複印版』共5件,於【高中職組-108年4月26日(星期五)前、國中小組-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,親送亦同)寄至「51042彰化縣員 林市育英路103號--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事務處收」,郵寄 信封正面應註明『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』。
- 2.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,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(【附件3】),並在上列報名表(【附件1】)「創作分工」欄位勾選分工項目(可複選)。

作品編號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【附件2】作品內文(每件作品一份)

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作品

内容文字

作品名稱		
	封面	
	第1頁	
	第2頁	
	第3頁	
	第4頁	
	第5頁	
	第6頁	
	第7頁	
	第8頁	
	第9頁	
	第10頁	
	第11頁	
	第12頁	
	第13頁	
	第14頁	
	第15頁	
	封底	

※備註:上列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複製、增列

【附件3】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

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(參賽人)及本人法定代理人(以下簡稱甲方),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乙方)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之 作品: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:

- 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,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-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,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 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- 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 產權之情形。
- 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,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;就 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- 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,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,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 獎勵,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,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,甲方應負 賠償乙方之責。
- 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(包括公開傳輸),其 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参賽作品名稱	
參賽人(創作人)簽名(甲方)	
参賽人(創作人)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(已成年者免填)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已成年者免填)	
户籍地址	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寄件用信封 12345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+電話

> 51042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事務處 收 04-8344304

※参加【2019識毒拒毒繪本創作徵選】	(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):
□附件1-報名表正本(網站填報並列	印)
□附件2-作品內容文字(網站報名時	上傳)
□附件3-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-正本	
□『繪本原稿』	
□『繪本彩色複印版』	